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被告 洪湘蓁即洪金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6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